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5 號

(海事工程)

藍塘海峽大浪排登岸梯級維修工程

由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，大浪排的登岸梯級會進行維修工程，為期約 16 個星期。為方便施工，連接下列坐標（WGS 84 基準）的直線與毗鄰海岸線所圍繞的水域劃為施工區：

(A)	22° 14.025 ' N	114° 15.934 ' E
(B)	22° 14.090 ' N	114° 15.881 ' E
(C)	22° 14.139 ' N	114° 15.951 ' E
(D)	22° 14.074 ' N	114° 16.003 ' E

2. 工程由兩艘起重躉船、一艘起重駁船、兩艘拖船和兩艘機動小艇進行。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3. 每艘起重躉船與起重駁船四周約 50 米範圍均劃為工作區，在各躉船和駁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
4. 施工區內會設置數道隔沙網。每道隔沙網均為一張大網，從海面下及海牀，用以防止施工區內的淤泥及沉積物流出。隔沙網配備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小浮標，以標示隔沙網的範圍。
5. 施工期間，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。
6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1900 時，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暫停施工。在施工時間過後，工程所用的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7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
8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，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，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。
9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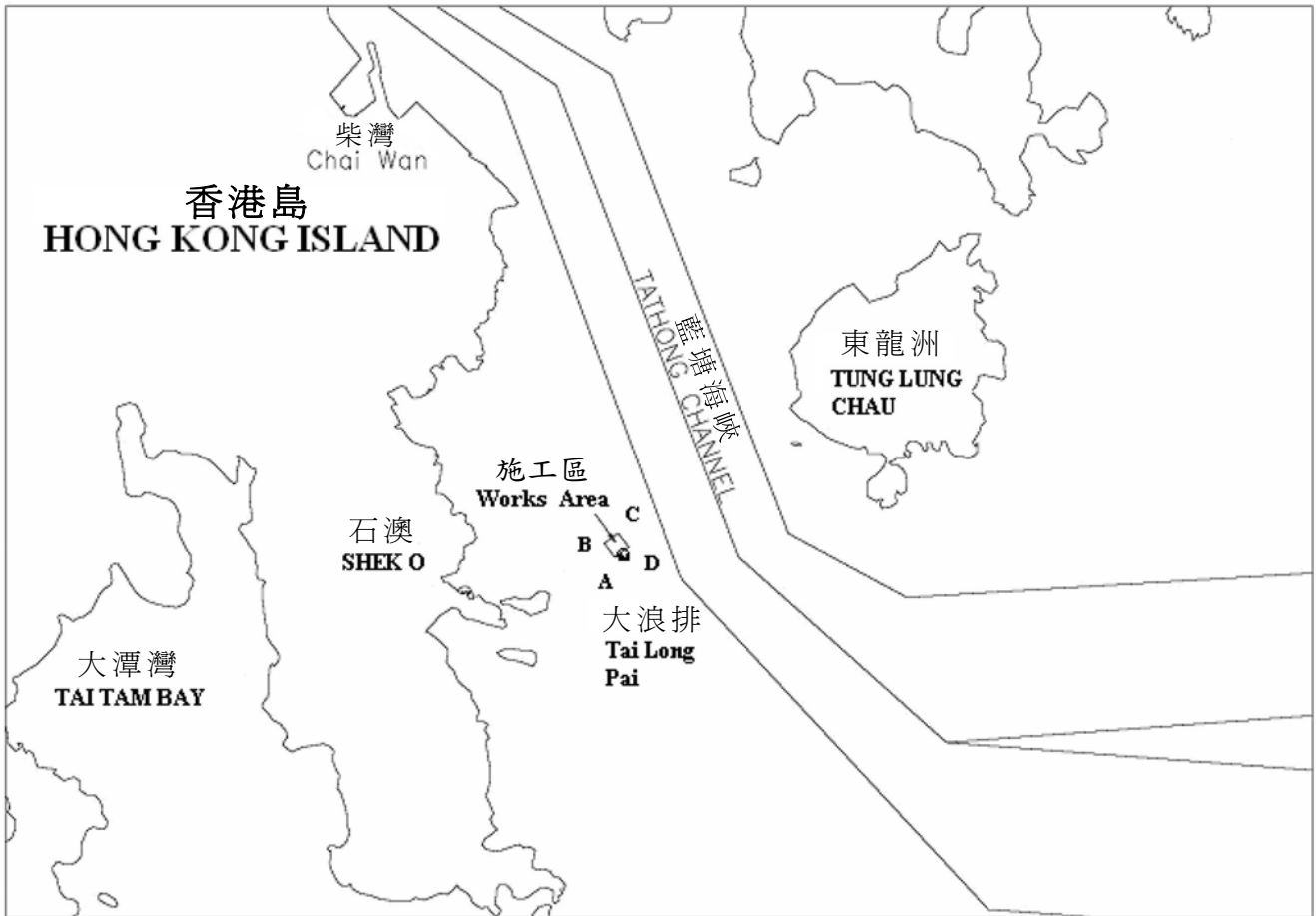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年6月23日

檔號：L/M 123/08 in PA/S 909/128/1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95 號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95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